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滙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立法進度。

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2. 現時，凡有意經營指定處所[1]的人士(下稱“申請人”)，均須取得由消防處處長(下稱“處長”)發出的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有關處所符合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不會令處所內的人面對任何不必要的火警風險，方可獲監管當局發出牌照或同類的文件(以下統稱“牌照”)。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只有消防處獲賦予法定權力就建築物或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3. 為方便營商，並善用專業人力資源，我們建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容許市場上合資格人士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此計劃可減輕消防處檢查消防裝置及設備和通風系統的工作，以及就該等裝置、設備和系統發出證明書的工作，長遠而言有助該處節省資源，以便更好地執行其他職務。

4. 此計劃將為申請人提供多一項選擇，以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程序。選用註冊消防工程師提供服務，彈性較大，或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完成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這對一些有能力負擔較高營運開支的申請人來說，尤其有吸引力。此外，註冊消防工程師也能提供較靈活的服務，例如進行實地風險評估的時間會較有彈性。

---

[1] 根據現行法例，某些處所必須先取得牌照、許可證、合格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方可經營。例如，普通食肆、工廠食堂、殯儀館、戲院、劇院、卡拉 OK 場所、酒店、賓館、公眾娛樂場所等，均須獲發牌照／許可證方可經營。此外，會社須取得合格證明書才可經營，學校則須註冊證明書方可營辦。此等處所在下文統稱為“訂明處所”。

5. 在計劃推行後，消防處仍會維持現有的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以供申請人選擇。換句話說，申請人可按其意願，在申請牌照的不同階段，選擇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師及／或消防處的服務。

6. 為監督註冊消防工程師，政府會制訂註冊的學歷和工作經驗要求，確保獲註冊者均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此外，消防處會擬備及發出實務守則／作業備考，要求註冊消防工程師遵從。當局亦會成立紀律審裁委員團，負責調查及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師懷疑沒有妥為履行職責的個案；另外會制訂刑事罪行條文，列明一些違規行為，如未經註冊而從事註冊消防工程師的工作，或發出虛假或誤導的消防安全證明書者，將要負上刑事責任。

7. 為確保消防安全標準一致，消防處將規定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獲得消防處批核才可向申請人發出。此外，為評估和確保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發出證明書的工作的質素，在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向申請人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後，消防處會隨機抽選處所，就其完成的發出證明書工作進行審核檢查。

立法進度

8. 現行的《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無訂明除消防處以外任何第三方可參與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工作。因此，政府有必要提交條例草案，引入賦權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訂立規例。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制訂新規例，涵蓋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實施細則，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機制和職責；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以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發出實務守則等。

9. 我們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及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把《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5 年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至六月期間先後舉行五次會議。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對政府計劃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

議。不過，2015 年條例草案最終並未能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恢復二讀辯論，已自動失效。

10. 鑑於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獲得普遍支持，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6 年條例草案”)。2016 年條例草案大體上與 2015 年條例草案的內容相同，但納入了其後經同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旨在 —

(a)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以及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訂立規例。這些新規例須待立法會批准才能訂立，惟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所訂者則除外；

(b) **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准許**消防處人員和相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師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或設備；以及

(c) **相應修訂**用以規管訂明處所(即根據《消防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處所)的法例，使註冊消防工程師所提供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得到相關監管當局認可及接受。

11. 2015 年條例草案原先參考現時根據《消防條例》訂立的其他相類的附屬法例[2]的做法，建議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立涵蓋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細節的新規例。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將新規例交由立法會審批(即根據第 1 章第 35 條，以先審議後訂立方式制訂)。政府並不反對有關建議，但認為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撤銷註冊費用的規例應屬例外(原因是參考本港其他法例下的附屬法例，類似費用一般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訂立)，法案委員會對此亦表示同意。政府遂就此對 2015 年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惟條例草案最終未能恢復二讀。我們建議在 2016 年條例草案內加入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2] 包括《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 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有關規例載列規管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紀律事宜，以及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職責。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2016年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暫定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13. 請議員備悉上述立法建議的進度。

保安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